罪犯黄文生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150号

　　罪犯黄文生，男，1977年6月19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1995年3月21日因抢劫罪被原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于2000年5月18日刑满释放；2008年6月2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于2010年6月20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3日作出了(2012)厦刑初字第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2年12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8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2018)闽08刑更41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2021年7月27日作出(2021)闽08刑更34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6年11月14日，于2021年7月30日送达。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考核期内有多次违规扣分情形，经民警教育后能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积极悔改。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3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获得考核分2990分，合计考核分3053分，获得表扬四次，物质奖励一次 。间隔期自2021年7月30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获得考核分2630分。考核期内共违规4次，累计扣12分。

该犯原判罚没款已缴纳人民币16000元。其中本次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款人民币50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77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15.29元；账户余额人民币522.51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且考核期内月均消费超300元，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对罪犯黄文生减刑无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